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12 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簡署長慧娟

記錄：賴瑞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擬具「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作業流程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 CRC）施行法第 7 條規定，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，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其後每 5 年提出國家報告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、研擬後續施政。
- 二、基此，前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訂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。復按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流程，國際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業於 106 年 7 月 6 日提出問題清單，我國應於 106 年 9 月回復，爰擬具「CRC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作業流程」如附件 1，請查照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秘書組於 CRC 資訊網公告上開流程，請權責機關及 NGOs 據以配合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CRC 首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權責分工及回應疑義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清單內容對應國家報告章節，分為 8 章，計 87 點，業初步分工如附件 2，擬逐點確認分工，並就權責機關回應問題清單疑義進行討論。
- 二、權責機關請依附件 2 格式，於 106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提供中、英文回復內容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2 章兒少之定義
第 2.2 點：單列法務部，請說明民法以 20 歲為成年年齡之立法理由，及其自民國 18 年立法以來迄未修正之原因，其他機關請備詢。
- 二、第 3 章一般性原則
 - (一) 第 3.2 點：免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 - (二) 第 3.4 點：改列內政部及立法院，請分別說明是否規劃成立地方兒童議會及兒童國會。
- 三、第 6 章基本健康與福利
 - (一) 第 6.1 點：增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請賡續調查 2007 年至 2011 年兒少預、決算，請本部會計處協助；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上開年度之分年總預算，並協助檢視兒少預、決算之正確性與合理性。調查結果至遲於國際審查會議前提供委員會。
 - (二) 第 6.3 點：對照國家報告附件 6-1 至 6-19 權責機關，增列本部社會保險司、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統計處及疾病管制署；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原住民兒少非自然死亡人數及死因統計。
 - (三) 第 6.5 點：增列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國民健康署，

請分別說明護理人員及公衛護士有無接受兒童權利相關訓練課程。

- (四) 第 6.12 點：免列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，增列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醫事司，請說明「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」(IDS)及各業管之相關措施。
- (五) 第 6.14 點：免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- (六) 第 6.15 點：增列教育部，請就學校營養午餐補充說明。
- (七) 第 6.17 點至第 6.18 點：保留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及經濟部下午與會討論。
- (八) 第 6.20 點：對照國家報告第 231 點至第 234 點及第 238 點至第 239 點權責機關，增列本部社會保險司、社會及家庭署、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，請分就國家報告所列給付對低收入戶之給付水準進行說明。

四、第 7 章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

- (一) 第 7.6 點：增列原住民族委員會，請說明業管之相關措施。
- (二) 第 7.11 點至第 7.12 點：保留，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午與會討論。
- (三) 第 7.15 點：增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，請提供合作式中途學校相關數據。

五、第 8 章特別保護措施

- (一) 第 8.1 點：保留，俟國防部下午與會討論。
- (二) 第 8.2 點：免列法務部。
- (三) 第 8.5 點：增列內政部，請說明檢警移送前警察報請拘提、搜索、偵查等相關程序。
- (四) 第 8.7 點：增列法務部，請提供本點相關數據，並說

明 2 所矯正學校違紀報告之後續採取措施等。

- (五) 第 8.8 點：增列法務部，請提供被害人保護之法律扶助相關資料。
 - (六) 第 8.9 點至第 8.10 點：保留，俟勞動部下午與會討論。
 - (七) 第 8.11 點：增列內政部及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，請說明各業管之相關措施。
 - (八) 第 8.14 點：增列內政部、法務部及本部保護服務司，請說明偵訊過程各業管保護兒童被害人之相關措施。
 - (九) 第 8.16 點：中文翻譯第二句修正為「請提供資料說明預防販運兒童相關措施」，增列外交部、勞動部及本部保護服務司，請說明各業管之預防措施。
- 六、權責分工表依上開決議修正如附件，權責機關請依附件格式撰擬回應意見（其中如須補充相關數據，統計期間為 2011 年至 2016 年），並於 106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供秘書組（賴瑞萍專員，sfaa0156@sfaa.gov.tw）中、英文回復內容，逾時不候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45 分。